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聘任郭远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周小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刘岚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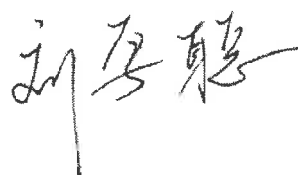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2017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学聪' (Liu Xuecong).

2017年5月8日